

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285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289393Z

被审计单位名称：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2）第285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翟萍萍

注 师 编 号： 110101410319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童维维

注 师 编 号： 110101410882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2859 号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股份”)《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鸿博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鸿博股份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鸿博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鸿博股份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鸿博股份 2021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翟萍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维维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50.00万股新股。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向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尤友岳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4,982,14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40元。截至2016年8月4日止，鸿博股份共募集资金783,599,980.80元，扣除发行费用21,099,982.14元，募集资金净额762,499,998.66元。

截至2016年8月4日，鸿博股份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3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96,521,861.67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0元；于2016年8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6,521,861.67元。

#####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1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9,521.70元，其中，投入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299,521.70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收益及利息收入合计(含扣除手续费)10,354,740.4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83,768,361.64元。

2021年，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元)
1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2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	2021/3/29	2.55%	1,344,863.0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3,000.00	固定利率型	2021/2/5	2021/12/20	3.30%	1,758,783.3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2,000.00	固定利率型	2021/2/24	2021/12/20	3.3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1,000.00	固定利率型	2021/2/26	2021/12/20	3.30%	
5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2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2	2021/5/10	2.10%	503,424.66
6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2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5/11	2021/6/15	2.10%	503,424.66
7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2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2	2021/8/5	2.10%	460,273.97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签约银行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元)
8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8/27		2.10%	312,123.32
9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9/22	2021/12/30	2.09%	1,109,520.55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鸿博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鸿博股份在工商银行福州城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福州城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9 月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9 月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因鸿博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变更，经第四届董事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12 月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鸿博彩票（海南）有限公司）、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并考虑到银企合作等因素，鸿博股份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鸿博彩票（海南）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9 年 12 月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2 月鸿博股份将全资子公司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存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鸿博股份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鸿博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2021 年期初余额	2021 年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1402095129600106725	254,272,523.73	208,697,413.07	活期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0000019727658012	32,154,080.61	32,896,369.8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591902969410986	120,549,892.11	123,075,339.18	活期
合计		406,976,496.45	364,669,122.05	

注：其中 50,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资子公司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2021 年期初余额	2021 年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591905161810501	3,616,570.71	3,627,382.12	活期
合计		3,616,570.71	3,627,382.1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资子公司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2021 年期初余额	2021 年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0000022205620012	113,120,075.69	115,471,857.47	活期
合计		113,120,075.69	115,471,857.4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鸿博股份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鸿博股份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2,499,998.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521.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821,383.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 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40%股权并增资用于“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否	445,010,000.00			2022年12月31日			否
(1) 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40%股权并增资	否	40,980,000.00			2017年3月31日			否
(2) 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否	404,030,000.00			2022年12月31日			否
2. 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4,590,000.00		299,521.70	2022年12月31日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12,899,998.66			2016年8月31日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762,499,998.66</b>		<b>299,521.70</b>				
<b>合计</b>		<b>762,499,998.66</b>		<b>299,521.70</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因目前国内互联网彩票政策没有变化，仍处于禁售状态，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已暂停，后继续相关政策放开后会陆续投入；								
2、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40%股权已全部投入，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资金后续待相关政策放开后会陆续投入；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已全部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该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说明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子公司乐特瑞住所所在地海南省海口市，实施主体由公司本部变更为乐特瑞。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